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11年第28期(总第665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11年5月13日

第28期(总第665期)

目 录

1. 商务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华老字号保护与促进工作的通知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1 年第 3 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外派管理规定》 (29)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 53 号,公布《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 (35)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11 年第 27 号 (39)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11 年第 28 号 (39)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11 年第 29 号 (40)

商务政府网站网址: <http://www.mofcom.gov.cn>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May 13, 2011

No. 28 (Series Issue No. 665)

Contents

1.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Further Making Efforts to Accomplish the Works on Protection and Promotion of Time-honored Brands of China
..... (3)
2. Decree No. 3, 2011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29)
3. Decree No. 53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Press and Publication,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35)
4. Announcement No. 27, 2011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39)
5. Announcement No. 28, 2011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39)
6. Announcement No. 29, 2011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40)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商务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华老字号 保护与促进工作的通知

商商贸发〔2011〕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2006年商务部实施“振兴老字号工程”以来，在有关部门大力支持和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密切配合下，振兴老字号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为保护与促进老字号创新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为认真贯彻国家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有关要求，深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搞活流通扩大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08〕134号）以及商务部等14部门《关于保护和促进老字号发展的若干意见》（商改发〔2008〕104号），进一步做好新时期中华老字号保护与促进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明确工作目标

（一）充分认识保护与促进中华老字号发展的重要意义。中华老字号承载着独特技艺、精深服务理念和商业文化精髓，是我国弥足珍贵的自主品牌。在满足消费需求、丰富人民生活、展现民族文化等方面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做好新时期中华老字号保护与促进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是有利于推进新时期商业诚信体系建设。老字号历久不衰，关键在于其始终秉持诚信为本、公道守规、货真价实、服务优质的商业道德，以及质量第一、顾客至上的经营理念。继承和发扬老字号优秀商业文化，对于引导企业诚信经营，构建诚信、规范的市场秩序，促进商贸服务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的示范作用。

二是有利于扩大国内消费。中华老字号分布于众多行业，其产品、服务深受广大消费者欢迎，特别是在民族传统节日，老字号产品更是备受青睐。保护和促进老字号发展，对于繁荣商品市场、满足居民需求、扩大国内消费具有重要意义。

三是有利于引领商贸行业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中华老字号历经市场考验而生生不息，根本在于其应时而变，顺应市场变化的精深管理艺术和竞争实力。大力弘扬中华老字号优秀管理经验，使其在广大商贸企业中发挥引导示范作用，有利于带动提升全行业经营管理水平。

四是有利于保护和弘扬优秀民族品牌。中华老字号是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的优秀民族品牌，在国内外具有广泛的消费群体和卓著的品牌影响。保护与促进中华老字号发展，是实施国家品牌战略、促进优秀自主品牌做大做强的重要举措。

保护与促进中华老字号发展，既是商务工作面临的一项紧迫任务，也是商务主管部门责无旁贷的历史责任。各地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增强工作责任感和使命感，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切实将中华老字号保护与促进工作提升到新的水平。

（二）明确工作目标。坚持传承与创新相结合，政策扶持与企业自身发展相结合，行业促进与社会广泛参与相结合，通过各方面共同努力，建立健全保护与促进老字号发展的支持体系，形成全社会重视、支持老字号发展的良好氛围。培育一批社会影响广、发展潜力大的知名老字号，成为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著名自主品牌；改造一批具有一定品牌影响力和市场认知度的老字号，不断提升其市场竞争力；恢复发展一批具有优秀文化传统但目前经营困难的老字号，使之重获新生、逐步振兴。通过保护与促进，使中华老字号企业不断适应和满足广大居民对老字号产品和服务需求，充分发挥老字号对行业发展的榜样示范和引领带动作用，有效推动商业诚信体系建设和服务水平的提升，促进老字号在创新发展中创造更多社会、经济和文化价值。

二、加大力度,保护老字号特色

(一)明确保护与促进的对象。2006年,商务部认定公布了第一批中华老字号。2010年,保护和促进中华老字号振兴发展(专家)委员会按照《中华老字号认定规范(试行)》要求,经过企业自愿申报、地方初审推荐、专家审核确定、面向社会公示等程序,确定了第二批中华老字号名录(详见附件1)。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以中华老字号为重点对象,结合地方老字号发展实际,通过支持引导和规范化管理,进一步做好相关保护与促进工作。

(二)加强中华老字号商标等知识产权保护。要加强对中华老字号商标的保护,鼓励和支持中华老字号在国内外进行保护性商标注册,依法严厉打击各类侵犯中华老字号商标权益的行为。中华老字号企业在境内被侵犯知识产权或者遭遇不正当竞争时,要指导其向有关部门或商务举报投诉服务中心(12312)举报或投诉,同时,商务部将利用知识产权援助机制项目,为中华老字号企业境外维权活动提供支持。各地要积极支持中华老字号企业知识产权建设,增强企业保护自主知识产权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三)加强老字号的文化遗产保护。要认真组织老字号企业参加非物质文化遗产申报和文物普查工作,积极争取相关政策支持,逐步将符合条件的老字号技艺纳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体系,将老字号传统建筑、老字号集中的商业街区纳入文物保护体系。要严格按照有关法规和规定,做好老字号传统技艺、历史建筑、文化街区的保护工作,采取必要措施鼓励老字号传人开展传习活动。

(四)加强老字号网点保护。在城市规划、建设、改造中充分考虑对老字号原址原貌的保护,涉及中华老字号店铺原址动迁的,要按照有关要求,在原地妥善安置或在适宜其发展的商圈内安置,并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在老字号门店较集中的地区,要划定保护范围,制定专门的保护规划,进行重点保护。鼓励老字号企业集聚式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和修缮老字号特色商业街,弘扬优秀商业文化,为老字号企业保护与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三、推动企业创新,做大做强

(一)推进机制创新。积极支持老字号企业进行资产重组,鼓励与规范各类资本参与老字号企业改组改制,特别是对困难较大的老字号企业实施战略重组,组建和发展老字号企业集团,提高老字号企业市场竞争力。在经营主体、主营业务保持延续的条件下,支持符合条件的老字号企业上市,发挥老字号企业品牌和技术优势,盘活老字号资产。

(二)弘扬独特技艺。对文化特色鲜明、具有广泛群众基础的老字号传统产品、技艺、品牌和产品配方,要加大支持力度,使之传承光大。鼓励老字号企业按照市场需要,在传承传统产品、技艺特色的基础上实现产品和服务创新,通过采用先进的技术、生产工艺和设备,开发新产品,提高产品质量,实现技术进步。

(三)做精自主品牌。鼓励中华老字号企业充分发挥品牌优势,大力发展连锁经营、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拓展市场潜力,扩大品牌影响。支持企业创新自主品牌,在做精做强的过程中发展和延伸产业链条,带动相关产业发展,增强品牌竞争力。

(四)大力开拓市场。要积极支持中华老字号通过技术改造、工艺创新和加强营销,努力开拓国内外市场。利用中小商贸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和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资金,对举办各类老字号展会,以及老字号企业参加国内和境外展会给予支持。充分发挥商务部驻外经商机构作用,为老字号企业到国外招商引资和开拓国际市场提供便利。各地要根据老字号企业实际需求,有重点地组织老字号企业及产品展示交流平台,为老字号开拓市场创造条件。

四、加强管理,完善服务体系

(一)建立企业变更备案制度。各地的中华老字号企业名称、经营地址、企业法人、企业实际控制权、企业灭失,以及企业注册商标专用权或合法使用权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在发生变更30日内以书面形式报商务部备案,并提交变更后的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注册商标变更证明等重要证件复印件。认

真执行《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外国投资者拟并购境内中华老字号企业并取得实际控制权的，当事人应就此向商务部进行申报。

(二)加强标识牌匾管理。中华老字号标识已取得工商总局商标局官方标识备案，其相关权利属商务部所有。中华老字号标识或与该标识相近的文字或图形不可作为商标注册。中华老字号企业可以在企业宣传材料中使用中华老字号标识和文字，用于产品包装或广告的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冒用中华老字号标识和文字。要严格按照《商务部关于印发〈“中华老字号”标识使用规定〉的通知》(商改发〔2007〕137号)要求，加强中华老字号证书和牌匾管理，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自行制作、伪造、变造、销售或者冒用。中华老字号牌匾悬挂地点应与企业营业执照中的注册地址一致，连锁企业仅限挂在企业总部。

(三)实行动态监管。对于违规使用中华老字号标识、牌匾，擅自扩大中华老字号标识和牌匾使用范围，发生严重损害消费者权益、重大质量问题、安全事故、严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严重扰乱市场秩序行为，以及未按规定报告重大变更事项，经警告后仍不予改正的，商务部将撤销其“中华老字号”资格(具体程序见附件2)。

(四)启用信息管理系统。为及时掌握中华老字号发展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加强信息交流，决定启用中华老字号信息管理系统(<http://zhzh.mofcom.gov.cn>，使用说明见附件3)，并在逐步完善的基础上作为中华老字号保护与促进工作的公共服务平台。

各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要指导当地中华老字号企业每年3月31日前通过该系统上报年度企业经营情况，并于每年4月30日前通过该系统向商务部报送上年度当地中华老字号企业发展报告。

五、加强宣传，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一)整理老字号优秀遗产。运用多种方式，对老字号发展史料进行真实、系统和全面的记录整理，建立健全老字号档案。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或单位，经征得老字号企业同意，将整理后的材料结集出版，但不得向企业收取费用。

(二)加强对老字号的宣传。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广泛开展老字号优秀技艺和企业文化系列宣传，不断提高老字号的社会认知度，营造有利于老字号发展的良好环境和氛围。

(三)开展老字号交流。充分发挥保护和促进中华老字号振兴发展(专家)委员会和老字号协会等行业组织的作用，积极开展老字号理论研究、政策咨询和信息交流活动。通过各种有效平台和方式，交流先进经验，引导老字号企业适应市场变化，在合作与竞争中形成更大的品牌价值和市场影响力。要加强地区间以及内地与台港澳地区老字号企业的交流，促进合作，共同发展。

(四)形成工作合力。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将保护和促进老字号发展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健全组织，完善机制，明确任务，落实责任；要加强与当地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积极争取当地人民政府支持，不断完善相关政策；有条件的地区要尽快成立老字号协会，使之成为联系政府与企业的纽带和开展工作的重要支撑；要鼓励相关协会、研究机构、大专院校、社会团体、新闻媒体等多方力量参与老字号工作，共同为促进老字号振兴发展提供支持和保障。

附件：1. 第二批保护与促进的中华老字号名录

2. 中华老字号资格撤销程序

3. 中华老字号信息管理系统使用要求


4. 第一批中华老字号企业名称变更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第二批保护与促进的中华老字号名录


一、北京市

1. 北京启元茶叶有限责任公司启元茶庄（注册商标：启元）
2. 北京永安茶叶有限公司（注册商标：馥郁）
3. 北京茶叶总公司（注册商标：京华）
4. 北京仙源食品酿造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仙源）
5. 北京红螺食品有限公司（注册商标：红螺）
6. 北京二锅头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永丰）
7. 北京正隆斋全素食品有限公司（注册商标：正隆斋）
8. 北京仁和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商标：仁和）
9. 北京大顺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商标：大顺斋）
10. 北京市全素斋食品公司（注册商标：全素斋）
11. 北京市食品供应处 34 号供应部（注册商标：34 号）
12. 北京市浦五房肉食厂（注册商标：浦五房）
13. 北京市北京饭店（注册商标：北京饭店）
14. 北京市仿膳饭庄（注册商标：仿膳）
15. 北京谭家菜餐饮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商标：谭家菜）
16. 聚德华天控股有限公司（护国寺小吃店）（注册商标：京饮华天小吃）
17. 聚德华天控股有限公司（老西安饭庄）（注册商标：西安饭庄）
18. 聚德华天控股有限公司（新路春饭庄）（注册商标：新路春）
19. 聚德华天控股有限公司（西四大地餐厅）（注册商标：华天大地）
20. 聚德华天控股有限公司（西来顺饭庄）（注册商标：西来顺）
21. 聚德华天控股有限公司（曲园酒楼）（注册商标：曲园）
22. 北京壹条龙清真餐饮有限公司锦芳小吃店（注册商标：锦芳）
23. 北京西德顺饭馆（注册商标：顺德西）
24. 北京小肠陈餐饮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商标：小肠陈）
25. 北京都一处餐饮有限公司力力豆花庄（注册商标：力力）
26. 北京市隆福寺小吃有限公司（注册商标：隆福寺小吃店）
27. 北京市远东饭店（注册商标：远东）
28. 北京市爆肚冯饮食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商标：爆肚冯）
29. 北京清真白魁老号饭庄有限公司（注册商标：白魁老号饭庄）

30. 北京翔达南来顺饭庄有限公司（注册商标：南来顺）
31. 商务印书馆（注册商标：）
32. 北京永安堂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商标：永安堂）
33. 北京鹤年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商标：鹤年堂）
34. 北京栎昌王麻子工贸有限公司（注册商标：王麻子）
35. 北京红都集团公司（注册商标：红都）
36. 北京谦祥益丝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商标：谦祥益）
37. 新华书店总店（注册商标：新华书店）
38. 北京艺嘉仓储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商标：懋隆）
39. 北京市地毯五厂（注册商标：云鹿）
40. 北京星海钢琴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商标：星海）
41. 北京东华服装有限责任公司建华皮货服装分公司（注册商标：雪花）
42. 北京光华宝石鞋业有限公司（注册商标：宝石）
43. 北京德寿堂医药有限公司（注册商标：德寿堂）
44. 北京市龙顺成中式家具厂（注册商标：龙顺成）
45. 北京红都集团公司（注册商标：蓝天）
46. 北京步瀛斋鞋帽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商标：马聚源）
47. 北京造寸服装服饰有限公司（注册商标：造寸）
48. 北京市紫房子婚庆有限公司（注册商标：紫房子）
49. 北京华女内衣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商标：华女）
50. 北京雪莲羊绒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雪莲）

二、天津市

1. 中原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中原百）
2. 天津市清真正兴德茶叶批发公司（注册商标：正兴德）
3. 天津市茶业公司（注册商标：春蕊）
4. 天津市正兴德茶叶有限公司（注册商标：成兴）
5. 天津市华龙金店（注册商标：华龙）
6. 天津大明眼镜总店（注册商标：丽人）
7. 天津津酒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商标：津酒）
8. 天津市直沽酿酒厂（注册商标：天沽）
9. 天津市桂顺斋糕点食品二厂（注册商标：桂顺斋）
10. 天津市肉类联合加工厂（注册商标：迎宾）
11. 天津食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义聚永记）
12. 天津市祥德斋糕点厂（注册商标：祥德斋）

13. 天津市起士林食品厂（注册商标：五环）
14. 天津皮糖张坊有限公司（注册商标：老少乐）
15. 天津市稻香村食品公司（注册商标：稻香村）
16. 天津利顺德大饭店（注册商标：利顺德）
17. 天津正鑫商贸有限公司红桥正兴德茶庄（注册商标：岗川）
18. 天津市石头门坎素包餐饮食品有限公司（注册商标：石头门坎）
19. 天津大福来餐饮商贸有限公司（注册商标：大福来）
20. 天津市和平区饮食公司天津烤鸭店（注册商标：正阳春）
21. 天津市白记餐饮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商标：白记）
22. 天津渔阳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商标：渔阳牌）
23. 天津红旗饭庄有限公司（注册商标：红旗）
24. 天津灯塔涂料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商标：灯塔牌）
25.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达仁堂制药厂（注册商标：达仁堂）
26. 天津杨柳青画社（注册商标：)
27. 天津达仁堂京万红药业有限公司（注册商标：健春）
28. 天津纺织集团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白玫瑰）
29. 天津渤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商标：天工）
30. 天津实发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商标：红玫瑰）
31. 天津实发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商标：山海关）
32. 天津长芦海晶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商标：海晶）
33. 天津纺织集团仁立毛纺有限公司（注册商标：天玛）
34. 天津市隆庆股份有限公司蜂皂家具分公司（注册商标：蜂皇）
35. 天津市陈林洗染公司（注册商标：陈林）
36. 天津裕华经济贸易总公司（注册商标：放羊牌）

三、河北省

1. 河北三井酿酒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三井十里香）
2. 石家庄马氏中发食品有限公司（注册商标：真定府）
3. 河北霸州争荣食品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争荣）
4. 怀安县柴沟堡熏肉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商标：柴沟堡）
5. 大名县大名府香油调味品有限公司（注册商标：大名府）
6. 邯郸市一篓油餐饮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一篓油）
7. 大名县京府黑芝麻小磨香油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五鹿香）
8. 承德乾隆醉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商标：庆元亨）
9. 河北泥坑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商标：福盛泉）

10. 唐山曹雪芹酒业有限公司（注册商标：曹雪芹）
11. 唐山市新新麻糖厂（注册商标：蜜蜂麻糖）
12. 迁安市贯头山酒业有限公司（注册商标：贯头山）
13. 承德避暑山庄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商标：山庄）
14. 石家庄市中和轩饭庄（注册商标：中和轩）
15. 邯郸丛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丛台）
16. 昌黎县赵家馆（注册商标：赵家馆）
17. 张家口市宣化区朝阳楼饭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商标：朝阳楼）
18. 石家庄乐仁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乐仁堂）
19. 河北金牛制药有限公司（注册商标：金牛）

四、山西省

1. 太原市果品茶叶副食总公司（注册商标：乾和祥）
2. 太原普得商贸有限公司（注册商标：泰山庙）
3. 太原市老香村副食有限公司（注册商标：老香村）
4.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商标：杏花村）
5. 山西糖酒副食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商标：晋唐）
6. 山西来福老陈醋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商标：来福）
7. 阳泉食品总厂有限公司（注册商标：颐寿）
8. 稷山县飞凯达食品有限公司(注册商标：赵氏四味坊)
9. 临汾市尧都区吴家宝兴熏肉制品有限公司（注册商标：宝兴善）
10. 山西太谷通宝醋业有限公司（注册商标：明泉宝）
11. 运城市福同惠食品有限公司（注册商标：福同惠）
12. 山西郭氏食品工业有限公司（注册商标：郭国芳）
13. 太原市恒义诚甜食店（注册商标：老鼠窟）
14. 太原市食品三厂（注册商标：晋）
15. 太原酒厂（注册商标：晋泉）
16. 平定县晋阳风味御菜厂（注册商标：龙筋）
17. 太原市清和元饭店（注册商标：清和元）

五、内蒙古自治区

1. 内蒙古民族商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商标：民族）
2. 内蒙古金元集团呼和浩特制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丰州）
3. 内蒙古百年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商标：开鲁）
4. 内蒙古恒丰食品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河套）

5. 内蒙古大盛魁实业有限公司（注册商标：大盛魁）
6. 内蒙古鸿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鸿茅）

六、辽宁省

1. 沈阳市中和福茶庄（注册商标：中和福）
2. 鞍山市老精华眼睛有限公司（注册商标：老精华）
3. 锦州小菜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商标：锦州）
4. 沈阳天江老龙口酿造有限公司（注册商标：老龙口）
5. 葫芦岛市高桥小菜厂（注册商标：锦港）
6. 辽宁道光廿五集团满族酿酒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商标：道光）
7. 辽宁省灯塔市铍子酒厂（注册商标：磨齐山）
8. 辽宁凤城老窖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商标：凤山）
9. 辽宁铁刹山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商标：铁刹山）
10. 辽宁千山酒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商标：千山）
11. 盘锦市盘山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商标：盘锦）
12. 沈阳稻香村商业有限公司稻香村食品厂（注册商标：稻福）
13. 北镇市刘家猪蹄熏鸡厂（注册商标：刘万成）
14. 北镇市沟帮子尹亚茹（尹家）熏鸡有限公司（注册商标：尹家）
15. 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大商）
16. 沈阳鹿鸣春饭店有限公司（注册商标：鹿鸣春）
17. 沈阳市三盛轩回民饺子馆（注册商标：三盛轩）
18. 沈阳西塔大冷面餐饮有限公司（注册商标：西塔）
19. 沈阳市明湖春酒店（注册商标：明湖春）
20. 大连群英楼食品有限公司（注册商标：群英楼）
21. 沈阳天益堂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注册商标：天益堂）
22. 岫岩满族自治县益元堂大药房（注册商标：益元堂）
23. 沈阳广生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商标：广生堂）
24. 鞍山市大光明洗染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商标：大光明洗染店）
25. 大连大仁堂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注册商标：大仁堂）

七、吉林省





1. 吉林省大泉源酒业有限公司（注册商标：大泉源）
2.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通化）
3. 吉林市春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兴园饺子馆（注册商标：新兴园）
4. 吉林省洮儿河酒业有限公司（注册商标：洮儿河牌）






5. 辽源龙泉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龙泉春牌）
6. 吉林省梅河酒业有限公司（注册商标：梅河）
7. 吉林省百乐酿造有限公司（注册商标：百乐）
8. 长春榆树大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榆树钱）
9. 吉林酿酒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商标：江城牌）
10. 吉林市春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西春发饭店（注册商标：西春发）
11. 长春孟氏整骨孟晓东骨伤门诊部（注册商标：孟氏整骨）
12. 吉林省抚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林海牌）
13. 吉林省皇封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皇封）



八、黑龙江省

1. 黑龙江北大仓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商标：北大仓）
2. 黑龙江省玉泉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商标：玉泉）
3. 牡丹江白酒（厂）有限公司（注册商标：牡丹江）
4. 哈尔滨市宾州酿酒厂（注册商标：宾州牌）
5. 黑龙江省克东腐乳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二克山）
6. 黑龙江省富裕老窖酒业有限公司（注册商标：桂花）
7. 克东县人和春腐乳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商标：玉和）
8. 哈尔滨市南极冷饮有限公司（注册商标：南极）
9. 哈尔滨中央城食品有限公司（注册商标：大罗新）
10. 牡丹江市松城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商标：松城）
11. 黑龙江北方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红光）
12. 哈尔滨秋林糖果厂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商标：秋林里道斯）
13. 哈尔滨秋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商标：新天地秋林）
14. 哈尔滨大兴昌酒业有限公司（注册商标：大兴昌）
15. 马迭尔宾馆（注册商标：马迭尔）
16. 哈尔滨华梅西餐有限公司（注册商标：华梅）
17. 哈尔滨友谊宫（注册商标：哈尔滨友谊宫）
18. 哈尔滨源盛东餐饮有限公司（注册商标：源盛东）
19. 哈尔滨市香庆饮食有限公司（注册商标：香庆）
20. 齐齐哈尔参鸽药业有限公司（注册商标：参鸽）
21. 哈尔滨永江药业有限公司（注册商标：永江）
22. 黑龙江鼎恒升药业有限公司（注册商标：鼎恒升）
23. 哈尔滨福庆堂医药保健用品有限公司（注册商标：老王麻子）
24. 哈尔滨铁路局江上俱乐部（注册商标：铁路江上俱乐部）

九、上海市

1.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新世界）
2. 上海老介福商厦（注册商标：老介福）
3. 上海豫园商城百货有限公司（注册商标：永青）
4.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湖心亭茶楼（注册商标：湖心亭）
5. 上海豫园商城小商品有限公司上海丽云阁篾扇镜架商店（注册商标：丽云阁）
6. 上海三大祥纺织品有限公司协大祥绸布商店（注册商标：协大祥）
7. 上海三大祥纺织品有限公司信大祥绸布商店（注册商标：信大祥）
8. 上海三大祥纺织品有限公司宝大祥绸布商店（注册商标：宝大祥）
9. 上海全国土特产食品有限公司商场（注册商标：培丽）
10. 上海金龙商业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五星）
11. 上海市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六百分公司（注册商标：六百）
12.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百货商店（注册商标：）
13.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时装商店（注册商标：舒馨）
14. 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商标：玉棠）
15. 上海东方眼镜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东方明星）
16. 上海三角地菜场（注册商标：三角地）
17. 上海邵万生食品公司（注册商标：邵万生）
18. 上海市泰康食品有限公司真老大房食品分公司（注册商标：真）
19. 上海市泰康食品有限公司稻香村腌肝分公司（注册商标：）
20. 上海利男居食品总厂（注册商标：利男居）
21. 上海采芝斋食品有限公司（注册商标：采芝斋）
22. 上海川湘调料食品有限公司（注册商标：川湘）
23. 上海梨膏糖食品厂（注册商标：豫园牌）
24. 上海老城隍庙五香豆食品有限公司（注册商标：老城隍庙）
25. 上海三阳盛食品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三阳盛）
26. 上海大陆酿造有限公司（注册商标：公鸡）
27. 上海冠军食品有限公司（注册商标：张力生）
28. 上海丁义兴食品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丁义兴）
29. 上海宝鼎酿造有限公司（注册商标：天鱼）
30. 上海钱万隆酿造厂（注册商标：钱万隆）
31. 上海南翔速冻食品有限公司（注册商标：南翔）
32.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光明）
33.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金枫）
34. 上海冠生园食品有限公司（注册商标：大白兔）

35. 上海冠生园华佗酿酒有限公司 (注册商标: 华佗)
36. 上海益民食品一厂有限公司 (注册商标: 光明牌)
37. 上海冠生园天厨调味品有限公司 (注册商标: 佛手)
38. 上海三添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商标: 三添)
39. 上海悦来芳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商标: 悦来芳)
40. 上海五福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商标: )
41. 上海福新面粉有限公司 (注册商标: 福新)
42. 上海第一食品连锁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商标: )
43. 上海新光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注册商标: 新光)
44. 上海三枪 (集团) 有限公司 (注册商标: 三枪)
45. 上海海螺服饰有限公司 (注册商标: 海螺)
46. 上海龙头家纺有限公司 (注册商标: 民光)
47. 上海锦乐纺织装饰品有限公司 (注册商标: 皇后)
48. 上海杏花楼 (集团) 有限公司新雅粤菜馆 (注册商标: 新雅)
49. 上海清真洪长兴餐饮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商标: 洪长兴)
50. 上海沈大成餐饮速食有限公司 (注册商标: 沈大成)
51. 上海鲜得来排骨年糕餐饮有限公司 (注册商标: 鲜得来)
52. 上海德兴面馆有限公司 (注册商标: 德兴面馆 DX)
53. 上海德大西餐有限公司 (注册商标: DEDA)
54. 上海德兴馆 (注册商标: 德兴)
55. 上海大富贵酒楼 (注册商标: 大富贵)
56. 上海梅龙镇酒家有限公司 (注册商标: 梅龙镇)
57. 青浦金泽赵家豆腐店 (注册商标: 赵瑞兰)
58. 上海王家沙餐饮有限公司 (注册商标: 王家沙)
59. 上海红房子西菜馆 (注册商标: 红房子)
60. 上海凯福发展公司西湖饭店 (注册商标: 西湖牌)
61. 上海锦江饭店有限公司 (注册商标: )
62. 上海和平饭店有限公司 (注册商标: )
63. 上海锦江国际饭店有限公司 (注册商标: 国际饭店)
64. 上海锦江金门大酒店有限公司 (注册商标: 金门大酒店)
65. 上海周虎臣曹素功笔墨有限公司墨厂 (注册商标: 曹素功)
66. 上海周虎臣曹素功笔墨有限公司笔厂 (注册商标: 虎)
67. 上海鸿翔时装公司 (东号) (注册商标: 翔 (鸿球))
68. 上海新新美容城 (注册商标: )
69. 上海童涵春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注册商标: 童涵春堂)

70. 上海豫园商城工艺品有限公司（注册商标：华宝楼）
71. 上海王大隆刀剪实业有限公司（注册商标：王大隆）
72. 上海老同盛有限公司（注册商标：老同盛）
73. 上海五华伞业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五华）
74. 上海百新文化用品公司（注册商标：百新）
75. 上海美丽华礼品公司（注册商标：美丽华）
76. 上海汇丰纸行有限公司（注册商标：)
77. 上海西泠印社有限公司（注册商标：西泠印社）
78. 上海华安美容美发有限公司（注册商标：HUAN）
79. 中国第一铅笔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中华牌）
80. 上海朋街服饰有限公司（注册商标：朋街）
81. 上海雷允上药业西区有限公司（注册商标：雷允上）
82. 上海鸿翔制衣有限公司（注册商标：鸿翔）
83. 上海第一西比亚皮货有限公司（注册商标：虎啸）
84. 上海龙凤中式服装有限公司（注册商标：龙凤）
85. 上海新大美华鞋业有限公司（注册商标：大美华）
86. 上海正章洗染有限公司（注册商标：)
87. 上海西区老大房实业公司（注册商标：老大房）
88. 上海九和堂国药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九和堂）
89. 上海龙凤金银珠宝有限公司（注册商标：天宝龙凤）
90. 上海正章实业有限公司（注册商标：正章）
91. 上海床上用品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上上）
92. 上海奇美鞋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奇美）
93. 上海人民塑料印刷厂（注册商标：SRS）
94. 上海红双喜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红双喜）
95. 上海实业马利画材有限公司（注册商标：马利）
96. 上海民族乐器一厂（注册商标：敦煌）
97. 上海立信会计帐册纸品公司（注册商标：立信）
98. 上海钢琴有限公司（注册商标：STRAUSS）
99. 上海熊猫线缆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熊猫）
100. 上海余天成药业连锁有限公司余天成堂药号（注册商标：余天成）
101. 上海人寿堂国药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人寿堂）
102. 上海广茂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商标：广茂香）
103. 上海红心器具有限公司（注册商标：红心）
104. 上海华通开关厂有限公司（注册商标：华通）

105. 集成药厂（注册商标：集成）
106. 上海永久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永久）
107. 上海三联（集团）有限公司亨达利钟表公司（注册商标：亨达利）
108. 上海三联（集团）有限公司冠龙照相器材公司（注册商标：冠龙）
109. 上海市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医药商店（注册商标：医一）
110. 上海国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乐趣）
111.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梅林）
112. 上海振华造漆厂（注册商标：飞虎）
113. 上海回力鞋业有限公司（注册商标：回力）
114. 上海开林造漆厂（注册商标：光明）
115. 上海白象天鹅电池有限公司（注册商标：白象）
116. 上海造漆厂（注册商标：眼睛牌）
117. 上海油墨厂（注册商标：牡丹）
118. 上海染料研究所有限公司（注册商标：狮头）
119. 上海涂料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一品）
120. 上海京华化工厂（注册商标：白石）
121. 上海表业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上海）
122. 上海星钻秒表有限公司（注册商标：)
123. 上海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卫生材料厂（注册商标：中亚）
124. 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注册商标：龙虎）
125.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注册商标：雷氏）
126. 上海飞马针织有限公司（注册商标：飞马）
127. 上海良友海狮油脂实业有限公司（注册商标：海狮）
128. 上海正广和饮用水有限公司（注册商标：正广和）
129. 上海惠罗有限公司（注册商标：惠罗）

十、江苏省

1. 常州新世纪商城有限公司（注册商标：常百）
2. 昆山奥灶馆有限公司奥灶馆（注册商标：奥灶馆）
3. 扬州绿杨春茶叶有限公司（注册商标：绿杨春）
4. 南京吴良材眼镜店（注册商标：丝绸之路）
5.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洋河）
6. 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双沟）
7. 江苏今世缘酒业有限公司（注册商标：高沟）
8. 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注册商标：汤沟）
9. 苏州采芝斋食品有限公司（注册商标：采芝斋）

10. 苏州黄天源食品有限公司（注册商标：黄天源）
11. 江苏张家港酿酒有限公司（注册商标：沙洲）
12. 苏州津津食品有限公司（注册商标：津津）
13. 苏州叶受和食品有限公司（注册商标：和合）
14. 太仓肉松食品有限公司（注册商标：太仓牌）
15. 连云港市板浦江恕有滴醋厂（注册商标：汪）
16. 江苏淮安市浦楼酱醋食品有限公司（注册商标：浦楼）
17. 泰州梅兰春酒厂有限公司（注册商标：梅兰春）
18. 江苏省宿迁市三园调味品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三园）
19. 南京奶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商标：卫岗）
20. 南京冠生园食品厂有限公司（注册商标：园）
21. 南京小苏州食品有限公司（注册商标：小苏州）
22. 南京清真桃源村食品厂有限公司（注册商标：蜜桃牌）
23. 无锡市玉祁酒业有限公司（注册商标：双套）
24. 苏州陆稿荐食品有限公司（注册商标：大房/陆稿荐）
25. 苏州市吴中区甬直酱品厂（注册商标：甬直）
26. 吴江市平望调料酱品厂（注册商标：莺湖）
27. 南通白蒲黄酒有限公司（注册商标：水明楼）
28. 如皋市林梓潮糕店（注册商标：林梓老万和）
29. 江苏新中酿造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商标：新中）
30. 南通颐生酒业有限公司（注册商标：颐生）
31. 南京清真安乐园菜馆（注册商标：安乐园）
32. 南京夫子庙饮食有限公司奇芳阁菜馆（注册商标：奇芳斋）
33. 南京刘长兴餐饮有限公司（注册商标：刘长兴）
34. 无锡市王兴记有限公司（注册商标：王兴记）
35. 徐州市金悦饮服有限公司两来风酒楼分公司（注册商标：两来风）
36. 徐州市金悦饮服有限公司马市街馄饨汤分公司（注册商标：马市街馄饨汤）
37. 苏州市吴中区藏书老庆泰羊肉馆（注册商标：老庆泰）
38. 苏州市义昌福酒店（注册商标：义昌福）
39. 苏州市近水台面馆（注册商标：近水台）
40. 无锡市真正老陆稿荐肉庄有限公司（注册商标：真正老陆稿荐）
41. 无锡聚丰园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商标：聚丰园）
42. 无锡市穆桂英美食广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商标：穆桂英）
43. 扬州共和春饮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商标：共和春）
44. 常州市义隆素菜馆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义隆）

45. 南京中烟工业公司南京卷烟厂（注册商标：南京）
46. 无锡市惠山泥人厂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商标：大阿福）
47. 无锡市世泰盛经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商标：世泰盛）
48. 江苏大众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注册商标：致和堂）
49. 常州市梳篦厂有限公司（注册商标：白象牌）
50. 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注册商标：雷允上）
51. 苏州三万昌茶叶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三万昌）
52. 苏州医疗用品厂有限公司（注册商标：华佗）
53. 南通老天宝银楼有限公司（注册商标：老天宝）
54. 江苏大德生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注册商标：大德生）
55. 镇江鼎大祥商贸有限公司（注册商标：鼎大祥）
56. 镇江唐老一正斋药业有限公司（注册商标：唐尊楼）
57. 苏州市恒孚首饰集团有限公司（恒孚银楼）（注册商标：恒孚）
58. 苏州雷允上国药连锁总店有限公司宁远堂药店（注册商标：宁远堂）
59. 苏州雷允上国药连锁总店有限公司良利堂药店（注册商标：良利堂）
60. 苏州雷允上国药连锁总店有限公司王鸿翥药店（注册商标：王鸿翥堂）
61. 如皋市白蒲三香斋茶干厂（注册商标：三香斋）

十一、浙江省

1. 温州市第一百货商店（注册商标：温一百）
2. 温州市金三益商店（注册商标：金三益）
3. 浙江温州医药商业集团老香山连锁有限公司老香山连锁总店（注册商标：老香山）
4. 浙江东海酒业有限公司（注册商标：陈德顺发记坊）
5. 杭州老大昌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商标：老大昌）
6. 浙江嘉善黄酒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西塘）
7. 湖州震远同食品有限公司（注册商标：震远同）
8. 绍兴咸亨食品有限公司（注册商标：咸亨）
9. 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商标：古越龙山）
10. 义乌市丹溪酒业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丹溪牌）
11. 湖州诸老大食品有限公司（注册商标：诸老大）
12. 中国绍兴黄酒集团鉴湖酿酒厂（注册商标：鉴湖牌）
13. 杭州颐香斋食品有限公司（注册商标：颐香）
14. 杭州蜜饯厂有限公司（注册商标：陈源昌）
15. 杭州市食品酿造有限公司杭州恒泰酿造厂（注册商标：湖羊）
16. 温州市五味和副食品商场（注册商标：五味和）

17. 湖州乾昌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商标：乾昌）
18. 上虞市同仁酿造有限公司（注册商标：协和）
19. 杭州翠沁斋清真食品有限公司（注册商标：翠沁斋）
20. 杭州景阳观调料酱品有限公司（注册商标：景阳观）
21. 杭州采芝斋食品有限公司（注册商标：采芝斋）
22. 平湖市老鼎丰酿造食品有限公司（注册商标：群欢）
23. 龙泉南宋哥窑瓷业有限公司（注册商标：南宋哥）
24. 湖州老恒和酿造有限公司（注册商标：老恒和）
25. 江山市酿造厂（注册商标：清湖）
26. 绍兴仁昌酱园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仁昌记）
27. 宁波市味华食品有限公司（注册商标：味华）
28. 杭州羊汤饭店有限公司（注册商标：西乐园羊汤）
29. 杭州饮食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奎元馆（注册商标：奎元馆）
30. 温州市县前汤团店（注册商标：县前）
31. 湖州市周生记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商标：周生记）
32. 宁波市海曙缸鸭狗汤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商标：缸鸭狗）
33. 杭州都锦生实业有限公司（注册商标：都锦生）
34. 杭州李宝赢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注册商标：李宝赢堂）
35. 浙江天台山乌药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注册商标：台乌）
36. 杭州武林药店有限公司（注册商标：许广和）
37. 浙江天一堂药业有限公司（注册商标：天一堂）
38. 天台县北山供销合作社（注册商标：华顶山云雾）
39. 浙江省龙泉市沈广隆剑铺（注册商标：沈广隆）
40. 杭州边福茂鞋业有限公司（注册商标：边福茂）
41. 杭州孔凤春化妆品有限公司（注册商标：孔凤春）
42. 温州叶同仁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注册商标：叶同仁）
43. 杭州万承志堂国药馆有限公司（注册商标：承志堂）
44. 桐乡市丰同裕蓝印布艺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丰同裕）
45.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注册商标：越王）
46. 浙江省龙泉市宝剑厂有限公司（注册商标：龙泉宝剑）
47. 杭州广合顺皮塑鞋材公司（注册商标：广合顺）
48. 杭州东南化工有限公司（注册商标：船牌）
49. 杭州上城区潘永泰棉花店（注册商标：潘永泰）
50. 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司（注册商标：寿仙谷）
51. 宁波天胜照相馆（注册商标：天胜）

52. 宁波四明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商标：四明）
53. 宁波鄞州野草工艺编织厂（注册商标：黄古林）

十二、安徽省

1. 安徽省六安瓜片茶叶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徽六）
2. 黄山市猴坑茶业有限公司（注册商标：猴坑）
3. 黄山谢裕大茶叶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谢正安）
4. 安徽迎驾贡酒有限公司（注册商标：迎驾）
5. 马鞍山市采石矶食品有限公司（注册商标：采石矶）
6. 安庆市麦陇香食品厂（注册商标：麦陇香）
7. 合肥公和堂食品厂（注册商标：公和堂）
8. 安徽金种子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商标：颍州）
9. 阜阳宏达食品有限公司（注册商标：叫花鸡）
10. 合肥市糖业烟酒有限责任公司张顺兴食品厂（注册商标：张顺兴号）
11. 寿县饮食服务公司聚红盛大酒店（注册商标：聚红盛）
12. 芜湖市四季春大酒店（注册商标：四季春）
13. 安徽省休宁县万安吴鲁衡罗经老店有限公司（注册商标：吴鲁衡）
14. 歙县老胡开文墨业有限公司（注册商标：李廷珪牌）
15. 安徽省绩溪县良才墨业有限公司（注册商标：艺粟斋）
16. 安庆市柏兆记工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商标：柏兆记）
17. 芜湖市老余昌钟表眼镜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商标：老余昌）

十三、福建省

1. 福建老酒酒业有限公司（注册商标：鼓山牌）
2. 福建省宏盛闽侯酒业有限公司（注册商标：青红）
3. 福建复茂食品有限公司（注册商标：复茂）
4. 明溪县城关荣兴肉脯干厂（注册商标：荣兴）
5. 福建省安溪成珍食品有限公司（注册商标：成珍）
6. 厦门市思明区叶氏麻糍经营部（注册商标：叶氏）
7. 厦门黄金香食品有限公司（注册商标：黄金香）
8. 厦门白鹭食品工业有限公司（注册商标：白鹭）
9. 厦门淘化大同调味品有限公司（注册商标：海堤）
10. 厦门市同安吴招治薄饼店（注册商标：吴招治）
11. 福建省将乐县民间龙池古砚作坊（注册商标：龙池）
12. 福州聚春园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商标：聚春园）

13. 福州鼓楼区同利肉燕老铺（注册商标：同利）
14. 福州市鼓楼区老卤酱鸭店（注册商标：老卤）
15. 福州市鼓楼区永和鱼丸店（注册商标：永和）
16. 福州依海肉燕老铺（注册商标：依海）
17. 福州台江老天华乐器行（注册商标：老天华）
18. 漳州市八宝印泥厂（注册商标：丹霞）
19. 泉州中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源和堂公司（注册商标：源和堂）
20. 泉州中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药业公司（注册商标：古井）
21. 莆田市华昌首饰有限公司（注册商标：华昌）
22. 厦门茶叶进出口有限公司（注册商标：海堤）
23. 厦门惟艺漆线雕艺术有限公司（注册商标：BOHUACAI）
24. 厦门光华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佛手）


十四、江西省

1. 南昌亨得利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商标：亨达利）
2. 江西省南昌市品香斋旅游食品有限公司（注册商标：品香斋）
3. 江西金溪森和兴贡面厂（注册商标：龙牌）
4. 江西临川酒业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临川）
5. 江西省大余县南安板鸭厂（注册商标：南安板鸭）
6. 赣南果业股份有限公司赣州酒业分公司（注册商标：章贡）
7. 江西婺源清华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商标：清华婺）
8. 江西省宜丰洞山酒业公司（注册商标：洞山）
9. 江西堆花酒业公司（注册商标：堆花）
10. 江西永叔府食品有限公司（注册商标：永叔公）
11. 江西省九江市封缸酒厂（注册商标：浔阳楼）
12. 江西九江石钟山豆制品有限公司（注册商标：石钟山）
13. 江西黄庆仁棧华氏大药房有限公司南昌市黄庆仁棧总店（注册商标：黄庆仁棧）
14. 江西省南城建昌帮中药饮片厂（注册商标：建帮）
15. 江西洪门养殖有限公司（注册商标：洪门）
16. 贵溪市龙兴铺灯芯糕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商标：龙兴铺）
17. 江西省高安市大观楼腐竹有限公司（注册商标：大观楼）
18. 江西省遂川县狗牯脑茶厂（注册商标：狗牯脑）
19. 江西绿海油脂有限公司（注册商标：绿海）
20. 江西省宁红集团公司（注册商标：宁红）

十五、山东省

1. 淄博仁德茶叶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仁德）
2. 济南趵突泉酿酒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商标：趵突泉）
3. 山东玉兔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商标：玉兔）
4. 临沂惟一斋酱园（注册商标：惟一斋）
5. 德州市永盛斋扒鸡有限公司（注册商标：永盛斋）
6. 山东华王酿造有限公司（注册商标：王村）
7. 山东金乡县金蜂糕点食品厂（注册商标：金蜂）
8. 山东兰陵美酒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兰陵）
9. 山东青州云门酒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云门）
10. 山东赵斌食品有限公司（注册商标：赵斌）
11. 山东惠民武定府酿造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商标：武定府）
12. 济南泰康食物公司（注册商标：泰康）
13. 临清市济美酿造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商标：济美）
14. 山东古贝春有限公司（注册商标：古贝春）
15. 山东扳倒井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扳倒井）
16. 济南燕喜堂饭庄（注册商标：燕喜堂）
17. 蒙阴边家风味食品有限公司（注册商标：边家）
18. 济南市市中饮食公司草包包子铺（注册商标：草包包子）
19. 青岛春和楼饭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商标：春和楼）
20. 烟台北极星国有控股有限公司（注册商标：POLARIS 北极星）
21. 烟台中亚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商标：中亚）
22. 潍坊嵌银厂（注册商标：潍坊）
23.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东阿牌）
24. 济南宝明斋眼镜有限公司（注册商标：宝明齐）
25. 淄博万春堂骨科医院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万春堂）
26. 烟台三环锁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三环）
27. 济南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商标：宏济堂）
28. 桓台县起凤整骨医院（注册商标：起凤）
29. 烟台生生堂药房有限公司（注册商标：生生堂）
30. 青岛国风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注册商标：宏仁堂）

十六、河南省

1. 焦作市百货大楼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商标：）
2. 郑州市金水区精华眼镜行（注册商标：精华眼镜）

3. 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宋河）
4. 驻马店市王守义十三香调味品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商标：王守义）
5. 开封市天丰面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商标：双鱼）
6. 卫辉市世魁清真肉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商标：世魁）
7. 河南省张弓酒业有限公司（注册商标：张弓）
8. 商水县振华肉食有限公司（注册商标：葉振華）
9. 宝丰酒业有限公司（注册商标：宝丰牌）
10. 新乡市副食品水产总公司罗锅肉制品公司（注册商标：罗锅）
11. 郑州市饮食有限责任公司（合记烩面）（注册商标：合记）
12. 西华县老丁家食品有限公司（注册商标：沙颖）
13. 开封马豫兴食品有限公司（注册商标：马豫兴）
14. 郑州市饮食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商标：马豫兴）
15. 河南省洛阳正骨医院（注册商标：平乐正）
16. 项城市汝阳刘笔业有限公司（注册商标：汝阳刘）
17. 洛阳建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商标：建洛）
18. 汝州市四知堂制药厂（注册商标：四知堂）

十七、湖北省

1. 武汉市江岸区老亨达利世界名表有限公司（注册商标：老亨达利）
2. 湖北汉明喜来登眼镜有限公司（注册商标：汉明喜来登）
3. 湖北稻花香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稻花香）
4. 湖北枝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枝江）
5. 武汉天龙黄鹤楼酒业有限公司（注册商标：黄鹤楼）
6. 湖北久康食品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久康）
7. 黄石市白鸭食品有限公司（注册商标：白鸭）
8. 武汉谈炎记饮食有限公司（注册商标：谈炎记）
9. 孝感市宏源饮食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米酒大楼（注册商标：孝感米酒）
10. 湖北黄山头酒业有限公司（注册商标：黄山头）
11. 湖北省安陆市涇河酒业有限公司（注册商标：碧山）
12. 武汉市四季美饮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商标：四季美）
13. 黄石市食博园饼业有限公司（注册商标：黄石）
14. 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健民）
15. 武汉烟草（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商标：红金龙）
16. 武汉烟草（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商标：黄鹤楼）
17. 武汉叶开泰药业连锁有限公司（注册商标：叶开泰）




18. 湖北省工艺美术服务部（注册商标：晶钰首饰）
19. 襄樊郝曙光实业有限公司（注册商标：郝曙光）

十八、湖南省

1. 长沙饮食集团长沙银苑有限公司（注册商标：银苑）
2. 湖南龙牌酱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商标：龙）
3. 长沙市德茂隆食品工贸有限公司（注册商标：德茂隆）
4. 长沙甘长顺面食有限公司（注册商标：甘长顺）
5. 长沙市黄春和实业有限公司（注册商标：黄春和）
6. 湖南省湘绣研究所（注册商标：金彩霞）
7. 湖南省浏阳金生花炮有限公司（注册商标：金生）
8. 长沙沃华经贸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三吉斋）

十九、广东省

1. 佛山市太吉酒厂有限公司（注册商标：陈太吉）
2. 江门市新会大有酱园食品有限公司（注册商标：大有）
3. 广东美味鲜调味食品有限公司（注册商标：岐江桥牌）
4. 广东省九江酒厂有限公司（注册商标：远航）
5. 广州市趣香食品有限公司（注册商标：趣香）
6. 广州市泮溪酒家有限公司（注册商标：泮溪）
7. 广州市泮塘食品有限公司（注册商标：泮塘）
8. 广州市宝生园有限公司（注册商标：宝生园）
9. 广东顺德酒厂有限公司（注册商标：红荔）
10. 汕头市澄海区老山合腊味厂（注册商标：老山合）
11. 佛山市粤鸿餐饮食品有限公司（注册商标：应记）
12. 广州市北园酒家（注册商标：北园）
13. 广州市新华大酒店（注册商标：新华）
14. 佛山市合记饼业有限公司（注册商标：盲公）
15. 湛江市口衣记鸡饭店（注册商标：口衣记）
16. 广州陈李济药厂（注册商标：陈李济）
17. 广州奇星药业有限公司（注册商标：奇星）
18. 佛山德众药业有限公司（注册商标：安宁）
19. 广州白云山明兴制药有限公司（注册商标：明兴）
20. 广州市南方厨具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商标：双狮）
21. 广州白云山光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禾穗牌）

22. 广州市电筒工业公司（注册商标：虎头牌;TIGERHEAD）
23. 广州市文化用品有限公司新以泰体育用品分公司（注册商标：新以泰）
24. 广州市医药公司健民医药连锁店（注册商标：)
25. 广州市生茂泰茶厂（注册商标：生茂泰）
26. 广州市利工民实业公司（注册商标：利工民）
27. 广东大印象制药有限公司（注册商标：萧广丰泰）
28. 广州市李占记钟表有限公司（注册商标：李占记）
29. 广州市鹤鸣鞋帽商店有限公司（注册商标：)
30. 佛山市新石湾美术陶瓷厂有限公司（注册商标：红狮）
31. 广州市琳琅婚纱摄影有限公司（注册商标：琳琅）
32. 广州金银首饰有限公司（注册商标：第一福）
33. 佛山市南海毛巾有限公司（注册商标：红棉）
34. 广州中一药业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中一）
35. 广州鹰金钱企业集团公司（注册商标：)

二十、广西壮族自治区

1. 桂林湘山酒业有限公司（注册商标：湘山）
2. 南宁市酱料厂（注册商标：铁鸟）
3. 梧州龙山酒业有限公司（注册商标：龙山）
4. 桂林三花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桂林）
5.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茶厂（注册商标：三鹤）
6. 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中华）
7. 广西梧州双钱实业有限公司（注册商标：双钱）

二十一、海南省

1. 海口龙华沿江饭店（注册商标：沿江）

二十二、重庆市

1. 重庆市永川豆豉食品有限公司（注册商标：永川）
2. 重庆白市驿板鸭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商标：白市驿）
3. 重庆冠生园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商标：冠生园）
4. 重庆市江津酒厂（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商标：几江）
5. 重庆黄花园酿造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商标：黄花园）
6. 云阳县前进食品厂（注册商标：瑞兰斋）
7. 重庆市忠县忠州腐乳酿造有限公司（注册商标：石宝寨）

8. 重庆梁平张鸭子食品有限公司（注册商标：大河张）
9. 重庆小洞天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小洞天饭店（注册商标：小洞天）
10.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桐君阁）

二十三、四川省

1. 四川川北（凉粉）饮食文化有限公司（注册商标：川北）
2. 成都新通惠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张老五凉粉）（注册商标：张老五）
3. 成都新通惠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痣胡子龙眼包子宾隆店）（注册商标：痣胡子）
4. 成都市通锦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洞子口张凉粉）（注册商标：洞子口张）
5. 四川省绵阳市丰谷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商标：丰谷）
6. 泸州护国陈醋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护国岩）
7. 四川清香园调味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清香园）
8. 四川省五通桥德昌源酱园厂（注册商标：桥）
9. 四川省乐山市光洪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商标：苏稽）
10. 四川八百寿酒业有限公司（注册商标：彭祖）
11. 自贡市天味食品有限公司（注册商标：天车）
12. 四川省罗江县豆鸡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商标：罗江）
13. 四川省崇州市老号汤长发麻饼厂（注册商标：汤长发）
14. 四川阆中王中王酿造有限公司（注册商标：贵族王中王）
15. 成都市桂花庄食品有限公司（注册商标：桂花庄）
16. 成都九远饮食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商标：韩）
17. 成都市胡开文文具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商标：胡开文）
18. 四川梓潼宫药业有限公司（注册商标：梓潼宫）
19. 自贡市龚扇竹编工艺厂（注册商标：龚倩）
20. 四川阆中寿昌号蚕丝制品有限公司（注册商标：寿昌号）
21. 四川遂宁市全泰堂药业有限公司（注册商标：全泰堂）
22. 成都德仁堂药业有限公司成都同仁堂（注册商标：庚鼎）

二十四、贵州省

1. 贵州都匀毛尖茶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商标：都匀毛尖）
2. 贵州赖永初酒业有限公司（注册商标：赖永初）
3.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九阡酒厂（注册商标：九阡）
4. 贵州鸭溪酒业有限公司（注册商标：鸭溪）
5. 贵州董酒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董）
6. 遵义市老谢氏传统火烤鸡蛋糕厂（注册商标：老谢氏）

7. 遵义廖元和堂药业有限公司（注册商标：廖元和堂）
8. 贵州同济堂制药有限公司（注册商标：同济堂）

二十五、云南省

1. 昆明精益眼镜有限公司（注册商标：瑞明）
2. 云南杨林肥酒有限公司（注册商标：杨林）
3. 昭通万和食品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万和）
4. 昆明德和罐头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商标：德和）
5. 云南宣威火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商标：宣字）
6. 云南省通海县酱菜厂（注册商标：通海牌）
7.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云南白药）
8. 昆明中药厂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云昆牌）
9. 云南无敌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商标：王子菜）
10. 云南下关沱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下关沱茶）
11. 勐海茶厂（注册商标：大益牌）
12. 云南保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商标：洪光保元堂）
13. 云南禄丰剪刀厂（注册商标：禄丰）
14. 云南滇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凤牌）
15. 北门书屋（注册商标：北门书屋）

二十六、陕西省

1. 陕西省太白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太白）
2. 陕西白水杜康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商标：白水杜康）
3. 洋县大威德调味品有限公司（注册商标：朱鹮）
4. 潼关酱菜食品厂（注册商标：潼冠）
5. 陕西省城固酒业有限公司（注册商标：城古）
6. 西安永信清真肉类食品有限公司（注册商标：贾永信）
7. 陕西秦川酒有限公司（注册商标：秦川）
8. 陕西秦洋长生酒业有限公司（注册商标：谢村桥）
9. 陕西秦洋长生酒业有限公司（注册商标：秦洋牌）
10. 西安饮食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盛祥饭庄（注册商标：同盛祥）
11. 咸阳老王家饮食有限公司（注册商标：老王家）
12. 西安饮食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老孙家饭庄（注册商标：老孙家）
13. 西安饮食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老孙家饭庄白云章风味小吃城（注册商标：白云章）
14. 西安饮食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烤鸭店聚丰园分店（注册商标：JFY）

15. 西安饮食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亚饭店（注册商标：DY）
16. 西安饮食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亚饭店春发生分店（注册商标：春发生）
17. 西安饮食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烤鸭店（注册商标：369）
18. 西安饮食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桃李村饭店（注册商标：桃李村）
19. 西安中药集团公司藻露堂连锁店（注册商标：藻露堂）

二十七、甘肃省

1. 甘肃金徽酒业有限公司（注册商标：金徽）
2. 甘肃滨河九粮酒业有限公司（注册商标：滨河）
3. 平凉市新世纪柳湖春酒业有限公司（注册商标：崆峒）
4. 甘肃武酒酒业有限公司（注册商标：武九）
5. 陇西金华福利肉制品公司（注册商标：足赤）
6. 甘肃陇西渭水酒业有限公司（注册商标：渭水）
7. 兰州悦宾楼餐饮娱乐有限公司（注册商标：悦宾楼）
8. 兰州马子禄牛肉面有限公司（注册商标：马子禄）
9. 酒泉市晶玉工艺有限公司（注册商标：酒泉）

二十八、青海省

1. 青海互助青稞酒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互助）

二十九、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 新疆三台酒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三台）
2. 新疆七一酱园酿造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商标：七一酱园）
3. 新疆第一窖古城酒业有限公司（注册商标：古城）

附件 2

中华老字号资格撤销程序

中华老字号企业灭失自然丧失中华老字号资格。举报要求撤销中华老字号资格的,执行如下程序:

一、材料提交。撤销举报者应向被举报者所在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供材料,包括:举报者情况介绍、举报者和被举报者的关系、存在的异议及证明材料、具体联系方式等。撤销举报应实名提出,相关材料需真实详细。

二、初步审核。被举报者所在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在接到举报材料 10 日内组织专家进行初步审核。审核过程中应加强与举报者和被举报者的沟通。被举报者有权做出答辩。初步审核结果需在接到举报材料 30 日内做出,并告知举报者和被举报者。

三、撤销申请。被举报者所在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认为确需撤销其中华老字号资格的,可向商务部报告,报告材料包括:举报者和被举报者情况介绍、举报者初始申请材料、被举报者答辩材料、省级商务部门初审报告等。

四、撤销审核。商务部委托有关机构和专家对举报情况进行复核,并作出是否撤销的决定。

五、结果发布。对确需撤销中华老字号资格的,由商务部发出撤销文件,委托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收回牌匾和证书,并向社会公示。对暂不撤销中华老字号资格的,由商务部将意见书面告知所在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附件 3

中华老字号信息管理系统使用要求

一、系统信息

(一)名称:中华老字号信息管理系统

(二)网址:<http://zhzh.mofcom.gov.cn>

二、使用对象

(一)中华老字号企业可通过该系统提交企业经营情况,与各级商务主管部门沟通,了解有关政策和信息。

(二)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及企业可通过该系统进行沟通交流,了解有关政策,发布有关信息,查询分析中华老字号企业经营情况。

(三)商务部将在该系统发布相关政策措施,与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及企业进行交流。

三、要求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每年 4 月 30 日前,报送上一年度中华老字号企业发展报告,主要包括当地中华老字号企业改革、发展的情况,当地采取保护与促进老字号发展的政策措施、取得的效果,企业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中华老字号企业每年3月31日前,报送上一年度企业的运行情况报告,主要包括企业的发展情况、推进企业发展的措施、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以及相关建议等。

四、使用方法

通过 <http://zhlzh.mofcom.gov.cn> 登录中华老字号信息管理系统,在系统首页即可下载具体使用方法。

使用过程中如有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10-65599351/52/53。

附件 4

第一批中华老字号企业名称变更情况

- 一、原北京王致和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商标:王致和)变更为:
北京二商王致和食品有限公司(注册商标:王致和)
- 二、原北京王致和食品集团有限公司(龙门醋业有限公司,注册商标:龙门)变更为:
北京二商金狮龙门食品有限公司(注册商标:龙门)。
- 三、原北京王致和食品集团有限公司(金狮酿造厂,注册商标:金狮)变更为:
北京二商金狮龙门食品有限公司(注册商标:金狮)
- 四、原河北裕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衡水老白干)变更为: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衡水老白干)。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1年 第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外派管理规定》已于2010年12月30日经第12次部务会议通过,并商商务部同意,现予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部 长 李盛霖

二〇一一年三月七日

(稿件来源: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外派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海员外派管理,提高我国外派海员的整体素质和国际形象,维护外派海员的合法权益,促进海员外派事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和对外劳务合作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构从事海员外派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海员外派工作。

国家海事管理机构负责统一实施全国海员外派的监督管理工作。

交通运输部直属海事管理机构依照各自职责负责具体实施海员外派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海员外派遵循“谁派出,谁负责”的原则。从事海员外派的机构应当对其派出的外派海员负责,做好外派海员在船工作期间及登、离船过程中的各项保障工作。

第二章 海员外派机构资质

第五条 从事海员外派的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

(二)有与外派规模相适应的固定办公场所;

(三)有至少2名具有国际航行海船管理级船员任职资历的专职管理人员和至少3名具有两年以上海员外派相关从业经历的管理人员;

(四)具有进行外派海员任职前培训和岗位技能训练及处理海员外派相关法律事务的能力;

(五)按照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的规定,建立船员服务质量管理制度、人员和资源保障制度、教育培训制度、应急处理制度和服务业务报告制度等海员外派管理制度;

(六)具有自有外派海员100人以上;

(七)注册资本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且为实缴货币资本。本规定实施后,对外劳务合作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具有足额交纳100万元人民币海员外派备用金的能力;

(九)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最近3年内没有重大违约行为和重大违法记录。

第六条 申请从事海员外派的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从事海员外派活动的申请文书;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三)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者固定场所租赁证明;

(四)具有处理海员外派相关法律事务能力、进行外派海员任职前培训和岗位技能训练能力的证明材料;

(五)专职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及专职业务人员相关从业经历的证明材料;

(六)机构的组织结构、人员组成、职责等情况的说明文件;

(七)海员外派相关管理制度文件;

(八)自有外派海员的名册及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等证明材料;

(九)已按照海事管理机构要求足额缴纳海员外派备用金的有效证明;

(十)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经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职业介绍机构或者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拟开展招聘海员出境业务,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从事海员外派。除提交前款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七条 机构申请从事海员外派,应当向其工商注册地的交通运输部直属海事管理机构提出,工商注册地没有交通运输部直属海事管理机构的,应当向国家海事管理机构指定的交通运输部直属海事管理机构提出。

第八条 直属海事管理机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的书面审核和现场核验,并将审核意见和核验情况连同申请材料一并报国家海事管理机构审批。

第九条 国家海事管理机构收到报送材料后,根据直属海事管理机构的审核意见、核验情况以及机构申请材料,于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第十条 国家海事管理机构作出准予从事海员外派决定的,向申请机构颁发海员外派机构资质证书;海员外派机构资质证书的有效期最长不超过 5 年。

第十一条 海员外派机构资质证书上记载的机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海员外派机构应当自变更发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到海事管理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二条 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服务管理规定》取得甲级海船船员服务机构资质的机构,应当按本规定申请海员外派机构资质,方可从事海员外派。

第十三条 境外企业、机构在中国境内招收外派海员,应当委托海员外派机构进行。

外国驻华代表机构不得在境内开展海员外派业务。

第十四条 海员外派机构资质实施年审制度。

年审主要审查海员外派机构的资质条件符合情况及合法经营、规范运作情况。

交通运输部直属海事管理机构应当于每年度的 2 月份至 4 月份负责组织实施所属辖区的海员外派机构资质年审工作。

第十五条 海员外派机构应当于每年的 2 月 1 日前向所在辖区的海事管理机构申请进行年审,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年审申请文书;

(二)年审报告书,包含海员外派机构资质条件符合情况、各项制度有效运行以及本规定执行情况。

第十六条 海员外派机构通过年审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在其海员外派机构资质证书的年审情况栏中予以签注。

第十七条 海员外派机构年审不合格的,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如期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在海员外派机构资质证书的年审情况栏中注明情况,予以通过年审;逾期未改正的,应当及时报请国家海事管理机构撤销其海员外派机构资质并依法办理注销手续。

第十八条 年审中被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的,海员外派机构在改正期内不得继续选派船员及对外签订新的船舶配员协议,但仍应当承担对已派出外派海员的管理责任。

第十九条 海员外派机构应当在海员外派机构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之日 60 日以前向所在辖区的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办理海员外派机构资质证书延续手续。申请办理海员外派机构资质证书延续手续,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海员外派机构资质证书延续申请;

(二)本规定第六条(二)至(九)项规定的材料。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员外派机构应当到核发证书的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

- (一)海员外派机构自行申请注销的;
- (二)法人依法终止的;
- (三)海员外派机构资质证书被依法撤销或者吊销的。

第二十一条 海员外派备用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备用金的使用管理应当遵守国家关于对外劳务合作备用金管理制度。

第三章 海员外派机构的责任与义务

第二十二条 海员外派机构应当遵守国家船员管理、船员服务管理、船员证件管理、劳动和社会保障及对外劳务合作等有关规定,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加入的国际公约,履行诚实守信义务。

第二十三条 海员外派机构应当保证本规定第五条第(五)项所规定的各项海员外派管理制度的有效运行。

第二十四条 海员外派机构为海员提供海员外派服务,应当保证外派海员与下列单位之一签订有劳动合同:

- (一)本机构;
- (二)境外船东;
- (三)我国的航运公司或者其他相关行业单位。

外派海员与我国的航运公司或者其他相关行业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海员外派机构在外派该海员时,应当事先经过外派海员用人单位同意。

外派海员与境外船东签订劳动合同的,海员外派机构应当负责审查劳动合同的内容,发现劳动合同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国际公约规定或者存在侵害外派海员利益条款的,应当要求境外船东及时予以纠正。

第二十五条 海员外派机构应当为外派海员购买境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二十六条 海员外派机构应当在充分了解并确保境外船东资信和运营情况良好的前提下,方可与境外船东签订船舶配员服务协议。

第二十七条 海员外派机构与境外船东签订的船舶配员服务协议,应当符合国内法律、法规和相关国际公约要求,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海员外派机构及境外船东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包括外派船员的数量、素质要求,派出频率,培训责任,外派机构对船员违规行为的责任分担等;

- (二)外派海员的工作、生活条件;
- (三)协议期限和外派海员上下船安排;
- (四)工资福利待遇及其支付方式;
- (五)正常工作时间、加班、额外劳动和休息休假;
- (六)船舶适航状况及船舶航行区域;
- (七)境外船东为外派海员购买的人身意外、疾病保险和处理标准;
- (八)社会保险的缴纳;
- (九)外派海员跟踪管理;

- (十)突发事件处理；
- (十一)外派海员遣返；
- (十二)外派海员伤病亡处理；
- (十三)外派海员免责条款；
- (十四)特殊情况及争议的处理；
- (十五)违约责任。

海员外派机构应当将船舶配员服务协议中与外派海员利益有关的内容如实告知外派海员。

第二十八条 海员外派机构应当根据派往船舶的船旗国和公司情况对外派海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制度、风俗习惯和注意事项等任职前培训,并根据海员外派实际需要对外派海员进行必要的岗位技能训练。

第二十九条 海员外派机构应当在外派海员上船工作前,与其签订上船协议,协议内容应当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一)船舶配员服务协议中涉及外派海员利益的所有条款;
- (二)海员外派机构对外派海员工作期间的管理和服务责任;
- (三)外派海员在境外发生紧急情况时海员外派机构对其的安置责任;
- (四)违约责任。

第三十条 海员外派机构应当建立与境外船东、外派海员的沟通机制,及时核查并妥善处理各种投诉。

海员外派机构应当对外派海员工作期间有关人身安全、身体健康、工作技能及职业发展等方面进行跟踪管理,为外派海员履行船舶配员服务合同提供必要支持。

第三十一条 海员外派机构不得因提供就业机会而向外派海员收取费用。

海员外派机构不得克扣外派海员的劳动报酬。

海员外派机构不得要求外派海员提供抵押金或担保金等。

第三十二条 海员外派机构应当为所服务的每名外派海员建立信息档案,主要包括:

- (一)外派海员船上任职资历(包括所服务的船公司和船舶的名称、船籍港、所属国家、上船工作起始时间等情况);
- (二)外派海员基本安全培训、适任培训和特殊培训情况;
- (三)外派海员适任状况、安全记录和健康情况;
- (四)外派海员劳动合同、船舶配员服务协议、上船协议等。

海员外派机构应当按有关规定报送统计数据,并将自有外派海员名册、非自有外派海员名册及上述档案信息按要求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第三十三条 海员外派机构不得把海员外派到下列公司或者船舶:

- (一)被港口国监督检查中列入黑名单的船舶;
- (二)非经中国境内保险机构或者国际保赔协会成员保险的船舶;
- (三)未建立安全营运和防治船舶污染管理体系的公司或者船舶。

第三十四条 海员外派机构资质被暂停、吊销、撤销的,应当继续履行已签订的合同及协议。

第四章 突发事件处理

第三十五条 突发事件发生时,海员外派机构应当按照应急处理制度的规定,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及时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第三十六条 海员外派机构应当与境外船东共同做好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当境外船东未能及时全面履行突发事件责任时,海员外派机构应妥善处理突发事件,避免外派海员利益受损。

第三十七条 当海员外派机构拒绝承担或者无力承担发生突发事件责任时,可以动用海员外派备用金,用于支付外派海员回国或者接受其他紧急救助所需费用。

第三十八条 海员外派备用金动用后,海员外派机构应当于 30 日内补齐备用金。

第三十九条 境外突发事件的处理按对外劳务合作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辖区内海员外派机构的管理档案,加强对海员外派机构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一条 海事管理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可以询问当事人,向有关海员外派机构或者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并保守被调查海员外派机构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接受海事管理机构监督检查的海员外派机构或者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资料,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阻扰检查。

第四十二条 海事管理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现海员外派机构不再具备规定条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

海员外派机构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改正的,应当依法撤销海员外派机构资质,并依法办理海员外派机构资质证书的注销手续。

第四十三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海员外派机构名单及机构概况,以及依法履行相应职责和承担法律义务、维护外派海员合法权益、诚实守信等情况。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海员外派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应当没收违法所得;使用非法证件的,收缴非法证件:

- (一)未取得海员外派机构资质擅自开展海员外派的;
- (二)以欺骗、贿赂、提供虚假材料等非法手段取得海员外派机构资质的;
- (三)超出海员外派机构资质证书有效期擅自开展海员外派的;
- (四)海员外派机构资质被依法暂停期间擅自开展海员外派的;
- (五)伪造或者变造海员外派机构资质证书擅自开展海员外派的。

第四十五条 海员外派机构在提供外派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欺诈外派海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相应处罚:

- (一)重复或者超过标准收取费用,或者在公布的收费项目之外收取费用的;
- (二)未将船舶配员服务协议的相关内容如实告知外派海员的;
- (三)伪造或者提供虚假船舶配员服务协议信息的;
- (四)与外派海员签订的上船协议内容与船舶配员服务协议的内容不符并损害外派海员利益的;
- (五)倒卖、出租、出借海员外派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海员外派机构资质证书的;
- (六)有其他提供虚假信息,欺诈外派海员行为的。

有前款第(一)、(二)项情形之一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暂停海员外派机构资质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处罚;有前款第(三)、(四)、(五)、(六)项情形之一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海员外派机构资质证书。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在外派海员未与海员外派机构、境外船东、我国的航运公司或其他相关行业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况下,提供海员外派服务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暂停海员外派机构资质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的处罚。

第四十七条 海事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违反规定批准海员外派机构资质;
- (二)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 (三)不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或者行政处罚;
- (四)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其他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中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 (一)海员外派,指为外国籍或者港澳台地区籍船舶提供配员的船员服务活动。
- (二)境外船东,指外国籍或港澳台地区籍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
- (三)自有外派海员,指仅与本海员外派机构签订劳动合同的船员。
- (四)突发事件,指外派海员所在船舶或其本人突然发生意外情况,造成或者可能对外派海员造成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第四十九条 我国与有关国家或地区签订有对外劳务合作相关协议的,按照协议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本规定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 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第 53 号

《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已经2011年3月17日新闻出版总署第1次署务会议和海关总署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新闻出版总署署长 柳斌杰
海关总署署长 于广洲
二〇一一年四月六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音像制品进口的管理,促进国际文化交流与合作,丰富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根据《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音像制品,是指录有内容的录音带、录像带、唱片、激光唱盘、激光视盘等。

第三条 凡从外国进口音像制品成品和进口用于出版及其他用途的音像制品,适用本办法。

前款所称出版,包括利用信息网络出版。

音像制品用于广播电视播放的,适用广播电视法律、行政法规。

第四条 新闻出版总署负责全国音像制品进口的监督管理和内容审查等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本办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进口音像制品的监督管理工作。

各级海关在其职责范围内负责音像制品进口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音像制品进口经营活动应当遵守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坚持为人民服务 and 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传播有益于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思想、道德、科学技术和文化知识。

第六条 国家禁止进口有下列内容的音像制品:

-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三)泄漏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 (五)宣扬邪教、迷信的;
- (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 (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七条 国家对设立音像制品成品进口单位实行许可制度。

第二章 进口单位

第八条 音像制品成品进口业务由新闻出版总署批准的音像制品成品进口单位经营;未经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音像制品成品进口业务。

第九条 设立音像制品成品进口经营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有音像制品进口经营单位的名称、章程;
- (二)有符合新闻出版总署认定条件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
- (三)有确定的业务范围;
- (四)具有进口音像制品内容初审能力;

- (五)有与音像制品进口业务相适应的资金；
- (六)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设立音像制品成品进口经营单位,应当向新闻出版总署提出申请,经审查批准,取得新闻出版总署核发的音像制品进口经营许可证件后,持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领取营业执照。

设立音像制品进口经营单位,还应当依照对外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应手续。

第十一条 图书馆、音像资料馆、科研机构、学校等单位进口供研究、教学参考的音像制品成品,应当委托新闻出版总署批准的音像制品成品进口经营单位办理进口审批手续。

第十二条 音像出版单位可以在批准的出版业务范围内从事进口音像制品的出版业务。

第三章 进口审查

第十三条 国家对进口音像制品实行许可管理制度,应在进口前报新闻出版总署进行内容审查,审查批准取得许可文件后方可进口。

第十四条 新闻出版总署设立音像制品内容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进口音像制品的内容。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进口音像制品内容审查的日常工作。

第十五条 进口音像制品成品,由音像制品成品进口经营单位向新闻出版总署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文件和材料:

- (一)进口录音或录像制品报审表;
- (二)进口协议草案或订单;
- (三)节目样片、中外文歌词;
- (四)内容审查所需的其他材料。

第十六条 进口用于出版的音像制品,应当向新闻出版总署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文件和材料:

- (一)进口录音或录像制品报审表;
- (二)版权贸易协议中外文文本草案,原始版权证明书,版权授权书和国家版权局的登记文件;
- (三)节目样片;
- (四)中外文曲目、歌词或对白;
- (五)内容审查所需的其他材料。

第十七条 进口用于展览、展示的音像制品,由展览、展示活动主办单位提出申请,并将音像制品目录和样片报新闻出版总署进行内容审查。海关按暂时进口货物管理。

第十八条 进口单位不得擅自更改报送新闻出版总署进行内容审查样片原有的名称和内容。

第十九条 新闻出版总署自受理进口音像制品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进口音像制品批准单;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进口音像制品批准单内容不得更改,如需修改,应重新办理。进口音像制品批准单一次报关使用有效,不得累计使用。其中,属于音像制品成品的,批准单当年有效;属于用于出版的音像制品的,批准单有效期限为 1 年。

第四章 进口管理

第二十条 未经审查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出版、复制、批发、零售、出租和营业性

放映。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进行经营性复制、批发、零售、出租和营业性放映。

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确需在境内销售、赠送的,在销售、赠送前,必须依照本办法按成品进口重新办理批准手续。

第二十二条 进口单位与外方签订的音像制品进口协议或者合同应当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出版进口音像制品,应当符合新闻出版总署批准文件要求,不得擅自变更节目名称和增删节目内容,要使用经批准的中文节目名称;外语节目应当在音像制品及封面包装上标明中外文名称;出版进口音像制品必须在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国家版权局的登记文号和新闻出版总署进口批准文号;利用信息网络出版进口音像制品必须在相关节目页面标明以上信息。

第二十四条 在经批准进口出版的音像制品版权授权期限内,音像制品进口经营单位不得进口该音像制品成品。

第二十五条 出版进口音像制品使用的语言文字应当符合国家公布的语言文字规范。

第二十六条 进口单位持新闻出版总署进口音像制品批准单向海关办理音像制品的进口报关手续。

第二十七条 个人携带和邮寄音像制品进出境,应以自用、合理数量为限,并按照海关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八条 随机器设备同时进口以及进口后随机器设备复出口的记录操作系统、设备说明、专用软件等内容的音像制品,不适用本办法,海关验核进口单位提供的合同、发票等有效单证验放。

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音像制品成品进口经营活动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一)出版未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
- (二)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
- (三)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出版进口音像制品未标明本办法规定内容的,由省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出版进口音像制品使用语言文字不符合国家公布的语言文字规范的;
- (二)出版进口音像制品,违反本办法擅自变更节目名称、增删节目内容的。

擅自增删经审查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内容导致其含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内容的,按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有关条款进行处罚。

第三十三条 违反海关法及有关管理规定的,由海关依法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从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进口音像制品,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五条 电子出版物的进口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新闻出版总署负责解释。涉及海关业务的,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02年6月1日文化部、海关总署发布的《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11年 第2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西兰政府自由贸易协定》(以下简称《协定》),中国对原产于新西兰的11个税则号列的农产品实施特殊保障措施。4月25日,海关总署在对外网站(www.customs.gov.cn)公布了实施特保措施管理的黄油和其他从乳中提取的脂和油(税则号列04051000、04059000)进口数量接近今年触发水平数量的情况。至今年4月29日,上述农产品进口申报数量已达到11075.38吨,超过今年10882吨的特保措施触发标准。因此,自4月30日起,对《协定》项下进口的原产于新西兰的上述农产品按最惠国税率征收进口关税。对于在途的上述农产品的税率适用和其他有关事宜,按照海关总署公告2008年第91号的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11年 第2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99号公布,以下简称《办法》)已于2011年1月1日起实施。现就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项下原产于缅甸联邦的货物适用原产地规则操作管理程序有关规定的问题公告如下:

一、2011年6月30日前(含6月30日),原产于缅甸联邦的货物进口申报时,进口货物的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可以持凭缅甸联邦签证机构在2011年3月25日前按海关总署公告2003年第81号所附格式签发的原产地证书(以下简称旧版证书)办理进口申报手续;也可以向海关提交签证机构按《办法》附件1所列格式签发的原产地证书办理进口申报手续。

二、自2011年7月1日起,进口货物的收货人或其代理人持凭缅甸联邦签证机构签发的旧版证书申报的,不适用中国—东盟自贸区协定税率。

三、海关总署公告2011年第19号第三条有关缅甸联邦原产货物进口提交原产地证书的规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11年 第29号

2005年,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对原产于日本、美国和欧盟的进口氯丁橡胶征收反倾销税,征税时间自2005年5月10日起,期限为5年。在反倾销措施届满之际,商务部决定对原产于日本、美国和欧盟的进口氯丁橡胶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根据期终复审调查结果,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自2011年5月10日起对原产于日本、美国和欧盟的进口氯丁橡胶继续征收反倾销税,期限为5年。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自2011年5月10日起,海关对申报进口原产于日本、美国和欧盟的氯丁橡胶,继续按照海关总署公告2005年第17号、2010年第57号的相关规定征收反倾销税。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一一年五月九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